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灞财函〔2020〕152号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灞桥区民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和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通知》（市财函〔2020〕944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市财函〔2020〕998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9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1、2020年城乡困难群众保障金41万元，资金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2、2020年4-6月份临时价格补贴142.3万元，资金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3、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1.6万元，资金标识“02001参照直达”；4、2020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167.9万元，资金标识“02001参照直达”。

二、调整已分配下达的资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

(省市资金保持不变), 只增加标识。1、西安市 2020 年 3 月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分配表 (灞财函[2020]118 号) 20.67 万元,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 2、2020 年中省社会救助资金分配表 (灞财函[2020]1 号) 1149.7 万元,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

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管理, 合理确定我区绩效目标,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专款专用, 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